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4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何佳音

被告 施翊傑

胡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辰亨企業社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邀同高嘉菘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「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」向原告分別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分成四筆款項（95萬元、5萬元、40萬元及10萬元）動用撥款，該四筆款項依約應按月繳款，辰亨企業社卻未依約繳款，故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辰亨企業社尚欠原告本金678,3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因辰亨企業社為合夥組織，借款當時另有合夥人即被告施翊傑，目前合夥人則為被告胡○○，爰依民法第68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應就上開不足之額，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等語。聲明：如辰亨企業社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78,3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施翊傑則以：伊二年前7月就已退夥了，當時還有拿出錢給公司周轉，所以伊不應該再負擔本件債務等語置辯，並聲

01 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(二)胡○○則以：完全不知道伊為合夥人，高嘉葭為伊前男友，
03 曾對伊施暴，伊有聲請保護令，伊有自己的工作收入，與辰
04 亨企業社完全沒有關係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
05 訴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辰亨企業社於110年7月21日邀同高嘉葭擔任連帶保
08 證人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150萬元，分成95萬元、5萬
09 元、40萬元及10萬元等四筆動用撥款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債務
10 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辰亨企業社尚欠原告本金678,333元及
11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乃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
12 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
13 明細、放款帳戶最近截息日畫面、月調利率畫面等為證，且
14 經本院就上開金錢核發支付命令，辰亨企業社、高嘉葭均未
15 提出異議而確定，此部分主張，堪信為真正。

16 (二)原告再主張辰亨企業社係為合夥組織，其向原告借款當時另
17 有合夥人即被告施翊傑，目前合夥人則為被告胡○○等節，
18 固提出放款當時之商業登記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
19 結果為據，惟此已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情詞置辯，則被告二
20 人是否為辰亨企業社之合夥人，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已不
21 無疑問。再者，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
22 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，民法第681條定有明文。
23 是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，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
24 生要件，債權人求命合夥人之一對於不足之額連帶清償，應
25 就此存在要件負舉證之責，故在未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
26 夥債務之前，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連帶清償之請求權，尚未
27 發生。又對於合夥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
28 執行名義，故司法院院字第918號解釋原確定判決，雖僅令
29 合夥團體履行債務，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自得對合夥人
30 執行，是實務上尤無於合夥（全體合夥人）之外，再列某一
31 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理（最高法院66年度第9次民事庭庭推

總會決議參照)。是原告基於合夥人補充性責任，請求被告二人於辰亨企業社不足清償部分連帶賠償，依前揭說明，實無權利保護必要且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68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二人於辰亨企業社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連帶給付原告678,3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游語涵

附表：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動用金額	借款起迄期間	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日	利息年利 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日
950,000	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3年7月23日止	443,185	自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1%	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之違約金
50,000	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3年7月23日止	23,450	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4%	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之違約金
400,000	自110年7	169,364	自112年11	6.04%	自112年12月25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	月23日起 至113年7 月23日止		月24日起 至清償日 止		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 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 20%之違約金
100,000	自110年7 月23日起 至113年7 月23日止	42,334	自112年11 月24日起 至清償日 止	6.04%	自112年1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 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 20%之違約金
1,500,000		678,333			